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年2月25日（星期四）14時35分~15時30分

會議地點：一樓會議室

主席：侯俊良理事長

記錄：呂靜玲

出席人員：參簽到表

列席人員：候補理事-參簽到表

監事-參簽到表

請假：參簽到表

報告出席人數：

理事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22 人，請假 3 人。

候補理事 2 人、監事 2 人、餘列席人員 1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確認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五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確認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七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三。[確認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七次常務理事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四。[確認通過](#)

五、工作報告：[見會議手冊 p3-p8](#)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審議本會 104 年度 1201-1231 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五。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 2>

案由：調整104年度11月業務推展費9萬元至學子基金項下，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04 年度 11 月支出子女教育獎學金 9 萬元應列於學子基金項下，誤列至業務推展費科目中，今改列修正。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3>

案由：審議本會105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草案），如附件六，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因新增「私校及大專委員會」與「花漾年華委員會」之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故第三屆第五次理事會審議通過之 105 年度計畫與預算（草案），修正如附件六。

2. 通過後送本會 105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 <編號 4>

案由：審議本會105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七，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因新增「私校及大專委員會」與「花漾年華委員會」之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故第三屆第五次理事會審議通過之 105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修正如附件七。

2. 通過後送本會 105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 <編號 5>

案由：為拓展會務經營，擬購置一部公務車，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為更有效率推展會務，幫助幹部走訪各校時，除私人車輛之外，另有一部公務車可做機動性調配，建議購置一部公務車。

決議：於下次理事會議提出具體方案。

#### <編號 6>

案由：由本會於局務會議提案或協請教育局參與「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議」之代表盡力維持申請介聘之「服務期間」條件，以謀教師工作情緒及生活之安定。

提案人：成靜傑理事

說明：(一)、據傳於 104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相關會議中，已有延長申請介聘「服務條件」之「實際服務」期間之議。若此，將提高教師申請介聘之難度。

(二)、常言道「安居樂業」，必先「安居」方能「樂業」，而目前囿於少子女化所致減班趨勢，因種種需要而尋求轉換服務地區之教師已難有藉參加教師甄試達成願望之機會。未來若再提高申請介聘「實際服務」期間門檻，將使得師資更難以流通且無法達成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以照顧、安定教師生活之目的。

(三)、由本會於局務會議提案或協請教育局參與相關會議之代表盡力維持申請介聘之「服務期間」條件，以謀教師工作情緒及生活之安定。

辦法：如案由

決議：注意發展審慎應對。

### 七、臨時動議

#### <編號 1>

案由：調整104年度7月專案計畫收入30萬元至全教總補助會務發展運作專款專用項下，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04年度7月收到全教總兒童電影節30萬元補助款，應列於全教總補助會務發展運作專款專用項下，誤列至專案計畫收入科目中，今改列修正。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散會：主席宣佈散會( 15：30)